

红河州建水县陈官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项目一、二标段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红河州建水县陈官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项目一、二标段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建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建发改投资〔2023〕24号、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红建发〔2026〕56号（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建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河州建水县陈官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红河州建水县陈官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积极申请上级资金支持，不足部分地方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1）建设规模：一标段建设内容为①新建陈官-老鸹塘段排涝通道0.38公里，断面为2.5m×1.8m；②阜安路及陈官村片区建设管径dn300~dn1000排洪管长8.6公里；③陈官村片区建设管径dn300~dn800污水管长9.4公里；④建设检查井920座，雨水算子425座；⑤改造老鸹塘防洪调蓄水体1处容积300000立方米。二标段建设内容为①新建陈官-阜安路段11m×2m排涝通道1.91公里；②建设临安大道（实验中学段）管径dn300~dn1350排洪管长10.5公里；③建设陈官-阜安路段管径dn300~dn800污水管长5.3公里；④建设检查井816座，雨水算子468座；⑤排洪河道清淤26000立方米，泸江河（阜安路上段）及小白河。（2）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招标范围：红河州建水县陈官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项目一、二标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3）配合结算审核；（4）保修阶段的监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2.3 招标金额：本工程计费基数为建安工程费约11059.30万元，固定费率上限1.2%。

2.4 监理周期：施工监理服务期具体以实际施工工期及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含项目审计、保修阶段的监理）。

2.5 计划工期：66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2023年至今承担过1项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

务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其他要求（1）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若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企业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情况说明或成立后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2024 年或 2025 年审计报告应赋予全国统一的验证码。

（2）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1、业绩要求：2023 年至今承担过 1 项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业绩，截至开标时间，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新注册企业无业绩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监理业务手册的扫描件）；

2、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总监的在建项目总数（含本项目在内）不得超过 3 个（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 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

3、网上解密的投标单位需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4、异议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项目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予以公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向本项目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提出。_____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杜海涛 0873-7618675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李俊锋 19811345248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李俊锋 19811345248

监督单位：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73-3730768。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0:00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0:00，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 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红河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其他要求：/。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建水县政府新办公楼旁

邮 编: 654300

联 系 人: 杜海涛

电 话: 13987323905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投诉电话:

行政监督单位: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 0873-3730768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德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建水县临安镇福康路木水合院
B-2号一楼

邮 编: 654300

联 系 人: 李俊锋

电 话: 1981134524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